**哈尔滨师范大学“5·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18日8时30分，哈尔滨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哈师大）组织工人进行换热站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工作。2018年6月12日，经市政府批准，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同时有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呼兰区政府、呼兰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派人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现已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学校概况

    哈尔滨师范大学位于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师大路1号；单位类型：事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14001804U；法定代表人：孙立军；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专科及研究生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工作，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经费来源：财政部分补助；开办资金：247915万元；举办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5月18日7时许，哈师大后勤管理处水暖科班长张兴春带领吴家君、吴振波、姜永喜3名工人以及现场安全员王亚光，在换热站进行管道拆除和换热罐检修工作。张兴春安排吴振波等3名工人检修换热间，自己和王亚光检修泵房间。8时开始正式作业，吴振波站在换热间内的操作平台（门式脚手架）上，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第一台换热罐，吴家君和姜永喜在地面做辅助工作。8时20分，吴振波在操作平台顶部与供热管之间放置了一块金属跳板（0.2m×4m）作为临时通道，以方便过到跳板的另一侧切割第二台换热罐。8时30分，吴振波行走到跳板中部时，不慎踩空坠落地面，坠落高度4米。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请求救援，并向学校进行报告，校方接报信息后立即报告公安机关。8时5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送往哈尔滨市第五医院，12时50分，吴振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死者信息：吴振波，男，汉族，居住地哈尔滨市呼兰区，初中文化，身份证号220323197003174238，哈师大水暖工。

    四、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检修人员在操作平台与供热管之间放置单块跳板作为临时通道，跳板宽度不足，端头附着点未进行刚性连接，两侧未设防护栏杆，吴振波在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行走到跳板中部时不慎坠落引发事故。

    2.哈师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未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作出明确要求。施工方案未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习惯性违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现场班组长未能对工人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作业平台及通道未设防护栏杆、跳板端头未固定等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师大“5·18”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吴振波，哈师大后勤管理处水暖工，负责水暖维修工作。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低，在未系安全带、未带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张兴春，哈师大后勤管理处现场班组长，负责水暖维修现场全面管理。组织安装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围栏便投入使用，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未监督检修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检修人员违规搭设和使用临时通道的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王亚光，哈师大后勤管理处水暖科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同时从事水暖维修工作。不具备安全员岗位执业资格，自身业务水平不足，对作业平台顶部未设防护围栏、临时跳板未固定等事故隐患熟视无睹。未及时发现检修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的违章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唐晓东，哈师大后勤管理处水暖科科长，负责水暖科全面工作。疏于对检修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检修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工人的违章行为。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安全员，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三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赵奎，哈师大后勤管理处副处长，负责校园水暖维修管理工作，分管水暖科。对分管科室业务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管理、人员分工等缺乏有效的指导，未及时发现检修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工人的违章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三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杨宝君，哈师大后勤管理处处长，负责后勤管理处全面工作。对水暖维修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未跟踪后勤管理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在数次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类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三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正确处理教育教学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关系，重教学、轻安全，作业人员经验性、随意性较大。对作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工作区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员工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长期存在的违章行为未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师大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特别针对季节性、临时性工作，要认真做好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并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教育教学和安全生产工作并进。

    （二）哈师大要强化安全教育意识，开展全员、全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检修人员操作技能。对高处作业要提高认识，施工前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发生。

哈尔滨师范大学“5·1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15日